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在公共安全行业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物联网设备制造业。因本次交易细节尚在沟通之中，因此标的资产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全体或部分股东，系独立于公司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协商中，尚未最后确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自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6年12月14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种类 |
|----|----------------------------------|-------------|--------|
| 1 | 刘光 | 217,540,701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蒋宗文 | 64,034,075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高军 | 33,168,725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42,2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571,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钟宏全 | 17,045,025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1,455,233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8 | 郭军 | 10,595,563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261,868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禧五方2号定增私募基金 | 9,917,653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种类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42,2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571,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261,868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9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程滢 | 8,85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张玉萍 | 5,605,312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71,902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64,707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99,5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西藏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4,438,050 | 人民币普通股 |

注：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7,500,000 股。

四、后续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或公司在停牌 3 个月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